附件2

在线笔试考生须知

1.考试时间：2024年8月25日9:30-11:00，考生可提前30分钟（9:00）登录考试软件；9:30考试正式开始；迟到（9:30）不可登录参与考试；考生可提前30分钟交卷（10:30）；11:00考试结束，未交卷考生系统将统一收卷。

2.本次考试试卷提交后不可再次作答，请考生确认所有题目均作答完毕后再进行提交。

3.本次考试可以准备一张A4空白纸和一支笔。考试桌面及周围环境须保持整洁，正式考试环节桌面上除考试设备、一张空白草稿纸（多余纸张务必在开考前移除，无论是否有字）、一只签字笔外，其余物品一律不得摆放（具体要求详见“在线笔试操作手册”）。周围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墙壁、桌面、地面）中不得出现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笔记本电脑不允许使用电脑支架及外接键盘，请在正式开考前完成调整。违者视为存在考中违纪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二）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三）佩戴口罩、多次或长时间遮挡面部或双耳、未经许可离开监控视频范围或故意遮挡摄像头的；

（四）有进食、进水、吸烟、躺卧、上卫生间、取充电器行为的；

（五）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六）佩戴耳机、电子手表手环等智能设备的；

（七）在考试期间，出声朗读试题内容的；

（八）在试卷作答内容中透露姓名、工作单位、报考岗位和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

（九）长时间或多次看向非作答区域的；

（十）手部或腿部长时间或多次脱离监控区域的；

（十一）未按照考试要求准备考试环境或者考试环境中摆放非考试允许使用的物品的；

（十二）考试过程中经考务人员多次提醒未配合考中行为调整的；

（十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十四）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二）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本次考试不可使用自备**计算器**。

（六）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七）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八）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手机和电脑不可静音，全程调至正常音量，确保考试中能听到监考老师的呼叫**。请考生确保考试场地电力供应正常，因电力中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请全程保持用于第二视角监考的移动设备电量充足，避免因移动设备断电关机导致被判断违规。如考试过程中移动设备因电量不足导致监考中断，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第五条** 考生如未提前调整监控角度，考中需配合监考人员指示进行调整。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